

南臺科技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指導綱要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STUST-PIMS-A-01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13 年 6 月 28 日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指導綱要

文件編號	STUST-PIMS-A-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目錄

1	目的	1
2	適用範圍	1
3	權責	1
4	名詞定義	1
5	作業說明	1
6	相關文件	4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指導綱要					
文件編號	STUST-PIMS-A-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1 目的

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訂定管理規定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，執行各項業務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及相關法令法規要求。

2 適用範圍

適用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作業、流程與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
3 權責

本校教職員工遵循本指導綱要各項作業規定。

4 名詞定義

無。

5 作業說明

5.1 管理原則

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目標之有效達成，每年須定期執行有效性量測，記載於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績效及量測表」。

5.2 關注方需求

應鑑別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有關之關注方，並識別關注方對組織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上之需求及期望，並紀錄於「利害相關單位與內外部議題清冊」。

5.3 組織與責任

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賦予人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責，以展示組織遵循資料保護法令及最佳實務之決心。

5.4 紀錄管理

紀錄應由種子人員保存，至少須保留兩年，如有法令要求或其他規範有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指導綱要					
文件編號	STUST-PIMS-A-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不同保存期限需求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5.5 個資清查與風險評鑑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應具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管理機制，包括個人資料檔案清查、重要性評估、資料安全風險評估、適法性風險評估，依「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」及「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」進行作業。

5.6 資料蒐集與處理

5.6.1 所有個人資料的蒐集與處理須參照「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管理程序書」，以確保法令及管理規範被遵循。

5.6.2 個人資料依「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」保存與銷毀。

5.6.3 當需要蒐集或處理兒童個人資料時，應有監護人同意機制，但關於提供專業諮詢與預防性服務之情況除外。

5.7 資料利用或揭露

提供資料與資料揭露須依「個人資料利用管理程序書」辦理。

5.8 特種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
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除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六條所列情形外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9 從設計著手保護隱私

如有系統開發或系統進行重大變更時，應在設計階段時預設或規劃保護個人隱私之機制。

5.10 個人資料銷毀

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滿後，應以適當方式銷毀，如有延長保存期限之必要，應通知當事人並取得當事人同意。個人資料銷毀作業依「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」辦理。

5.11 委外管理

若委託委外廠商或第三方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各單位應遵守「委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指導綱要					
文件編號	STUST-PIMS-A-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外管理程序書」規定，以降低委外所產生的資通安全和違法風險。

5.12 認知與訓練

為加強員工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之認知，須實行教育訓練與評量確保個人資料管理目標、政策、法令與責任之遵循，適時與外部機關聯絡以持續獲知議題，應保存教育訓練相關紀錄。

5.13 安全議題

為確保個人資料免於遺失或損毀及未經授權或非法的處理，須參照「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管理程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利用管理程序書」及「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」實施適當的管理與技術層面之安全控管機制。

5.14 安全事件

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（例如個人資料洩露、遺失與非經授權等違反管理制度規定之事件），應依「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」處理。

5.15 當事人權利

個人資料當事人可依「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管理程序書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等法定權利，另包含個人資料可攜權、自動化決策、剖析等權利。

5.16 電腦與資料安全管理

5.16.1 同仁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儲存設備保有高重要性之個人資料檔案，須嚴格遵守「實體安全管理程序書」。

5.16.2 保有／存取高重要性之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系統，須遵守「實體安全管理程序書」規定。

5.17 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

為確保本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得以被監控與審查，依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指導綱要					
文件編號	STUST-PIMS-A-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料保護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」與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績效管理程序書」辦理。

5.18 預防與矯正

為持續改進本管理制度之有效性，依「矯正及預防管理程序書」實行矯正與預防措施。

6 相關文件

- 6.1 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6.2 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。
- 6.3 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。
- 6.4 實體安全管理程序書。
- 6.5 委外管理程序書。
- 6.6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。
- 6.7 矯正及預防管理程序書。
- 6.8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績效管理程序書。
- 6.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績效及量測表。
- 6.10 利害相關單位與內外部議題清冊。
- 6.11 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管理程序書。
- 6.12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管理程序書。
- 6.13 個人資料利用管理程序書。
- 6.14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。